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6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1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 4、经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询问，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獐子岛”变更为“ST 獐子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